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教師授課要點

100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0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；但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、產學績優之教師，授課時數每兩學年為一週期，每週期得減授為 21 小時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- 三、在本系所到任未滿 3 年且初次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，為鼓勵其研究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。
- 四、減授時數以連續兩學年為計算週期，不得累計至次計算週期；若教師於計算週期內不授課一學期(含)以上(如：國科會短期研究、教師休假研究…等)，則視該計算週期已減授。
- 五、減授時數限大學部專業選修科目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及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